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，應檢附以下資料，填寫完成後送至本所辦理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勘查紀錄表（附件二）。
3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4. 由代理人代辦申請者，須具備委託書（附件四）。
5.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請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（至本所農建課申請）。
7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